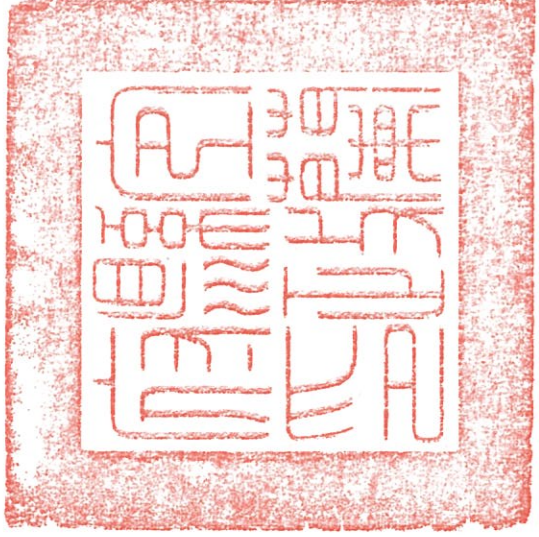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50022373B號  
附件：

訂定「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罰基準」。  
附「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罰基準」。

縣長林聰賢



#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罰基準

105年2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50022373號令發布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裁處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案件，視違規情節，建立裁處額度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裁罰次數及金額 (萬元/新台幣)	第一次處罰	按次處罰		
		一	二	三
違規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
1000 以下	6	12	18	30
1001~3000	8	16	24	30
3001~5000	10	20	30	30
5001 以上	30	30	30	30

三、區域計畫法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違規行為已終了，且違規狀態繼續者，得視違規使用情節審酌減輕處罰。

違規情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處罰：

- (一) 違規使用案件涉及危害公眾安全者。
- (二) 擅自傾倒有毒或事業廢棄物及垃圾者。
- (三) 擅自回填土石方高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者。
- (四) 農牧用地上搭建或增建鐵皮、水泥構造物等設施（無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）從事營業行為。

105年2月25日府地權字第1050022373號令發布